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遨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遨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遨岡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葉遨岡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

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其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，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。爰參酌受刑人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、各刑中之最長期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（3次）	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（4次）	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25日、 112年4月28日、 112年4月28日	112年4月25日、 112年4月28日、 112年4月28日、 112年4月28日	112年4月25日

01
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0819、37 36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0819、37 36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0819、37 360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93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93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939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10月12日	112年10月12日	112年10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93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93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939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年12月19日	112年12月19日	112年12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社勞案 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 註	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326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326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326號

02

編 號		4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詐欺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 (3次)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5月3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0819、37 360號	
最後事實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939號	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 日期	112年10月12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 1939號	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年12月19日	
	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社勞案 件	均否	
備 註	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326號	